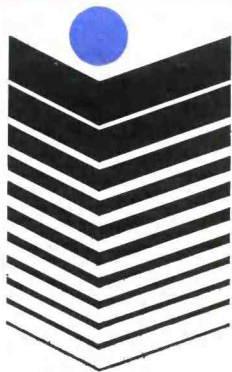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基本知识



2904

王艳林

大学出版社

企业法基本知识

主 编 王艳林

责任编辑 郑 庸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省商丘市一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80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2.00元

IS BN7-81018-232-3/D·19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诞生的、调整企业经营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法。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城市经济改革以来，围绕这一中心环节，进行了以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线的一系列重大而又卓有成效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正在成为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对于企业的权利和内外关系，也就迫切需要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企业法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它充分体现了企业改革的成果，确立了企业的法律地位。学习贯彻企业法，对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和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无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尤其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配套进行，所以企业法的规范也不可能一次到位，它还必须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强化而不断完善和发展。

河南大学王艳林等同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与其配套实施的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禁止

向企业摊派条例、承包条例、租赁条例的规定编写的《企业法基本知识》一书，目的在于为广大企业经营者和经济管理干部、生产者和法律工作者更好地学习贯彻和掌握运用企业法，提供一本参考书。我相信这本书一定会对关心企业法的同志们有所帮助。

方略

1988年8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经济体制改革是企业法孕育和诞生的基础	(2)
二、企业法是经济体制改革基本要求的法律体现	(11)
三、企业法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完善	(16)
第一章 企业法的一般原理	(19)
一、企业的定义与分类	(19)
二、企业法的概念	(25)
三、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一、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二、企业破产制度	(57)
第三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	(69)
一、企业法律地位的历史沿革	(69)
二、企业的性质	(71)
三、企业的权利	(76)
四、企业的义务	(85)

第四章 厂长的法律地位	(91)
一、厂长法律地位的沿革.....	(91)
二、厂长的产生和免除.....	(93)
三、厂长的身份.....	(96)
四、厂长的权利和义务.....	(98)
五、厂长同企业管理委员会以及同企业党组织、 职代会的关系.....	(102)
第五章 职工的法律地位和企业的民主管理	(106)
一、职工的法律地位.....	(106)
二、企业的民主管理.....	(110)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17)
一、企业和政府关系的确立.....	(117)
二、国家对企业的管理.....	(118)
三、国家对企业的调控.....	(120)
四、政府部门的义务.....	(124)
第七章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7)
一、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	(127)
二、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方式.....	(130)
三、承担企业法的法律责任的几种情况.....	(133)
附录一 专题文章	(145)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若干问题的 法学探讨.....	(145)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的法律问题·····	(161)
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	(175)
附录二 法律、法规与指导性文件·····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8)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2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暂行条例·····	(23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 暂行条例·····	(241)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 集团的几点意见·····	(250)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 的通知·····	(255)
后 记·····	(262)

引 言

改革与完善经济体制是当代社会主义国家最基本的发展趋势。以五十年代南斯拉夫实行工人自治、摆脱苏联经济模式为嚆矢，东欧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如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在六十年代掀起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次浪潮。其中，匈牙利取消指令性计划，实行市场调节的新经济体制，当时使各国为之瞩目。进入八十年代，由中国掀起并主导的第二次经济体制改革浪潮，已遍及到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除匈牙利、南斯拉夫属深化改革外，波兰、保加利亚、民主德国等纷纷加入改革行列，苏联自戈尔巴乔夫上任以来，改革与完善经济体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次改革浪潮中，对东西方国家产生巨大反响并影响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是中国。中国继农村改革取得巨大成功之后进行的以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目前已取得了重大成就。1987年10月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系统总结九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的基础上指出：“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①在这一环境下孕育和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

^①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第27页。

业企业法》（简称企业法），散发着浓郁的改革气息，把凝结改革成果，反映改革要求，促进改革发展视为己任。在这里，我们相信，对企业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制导关系加以分析，对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运用企业法，并发挥其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促进与保障作用，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一 经济体制改革是企业法

孕育和诞生的基础

稍微回顾一下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国加强法制建设的情况，我们便不难发现，企业立法是基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而提出的。当时，刚刚从十年动乱的阴影中走出的党和人民认识到：“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当时急待解决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①

根据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指示精神，当时负责企业工作的国家经委会同有关单位于1979年初着手进行企业立法准备工作。此时，在是起草、制定一部对全部企业均适用的企业基本法，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问题上引起了争议，

①《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第196页。

各种意见相持不下。当时负责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彭真同志，为此于1980年10月18日邀请中央59个部委和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召开立法工作会议，讨论这一问题。最后，立法机关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是国家财政税收收入中的主要来源出发，决定起草制订一部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企业法。

1980年底，全国人大法工委会同国家经委、国家计委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15个企业法调查组，分赴京、津、沪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一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发现企业立法所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确立企业领导体制。当时，有人主张继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有人主张实行职代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有人主张实行彻底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厂长负责制。

1981年2月，彭真同志在听取调查组“国营工厂法起草大纲”的汇报后，表示原则同意，当即拍板据此正式开始起草国营工厂法草案。

1981年9月国务院在审议了工厂法草案后，鉴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决定暂停起草工作。^①企业立法第一阶段的工作被打上了休止符。

这一阶段，虽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尚处于试验、摸索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步骤、中心环节等问

^①立法工作停止后，国务院在工厂法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于1983年10月颁布实施。由于该条例未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对党政不分、政企不分、职责不清、多头领导等问题未能解决，因而在一方面很快就丧失了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规范意义。

题正处于酝酿时期，还不明确。传统的阻碍经济发展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还占据着统治地位。当时，起草企业法的经济环境还没有形成。制定企业法的良好愿望还无法变为客观现实。

我们看到，当时改革制约企业法的事实虽然已经展现，但人们对经济体制改革与企业法的制导关系却缺乏很好的或很透彻的理解，改革与立法分属于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两个平行的轨道，以各自独立的轨迹向前发展的理论与实践还处于主导地位。人们还缺乏把经济体制改革与企业立法进行联结考察以及使二者相互作用、相互发展的思想。

在企业立法第二阶段的工作中（从1984年2月——1988年3月），经济体制改革对企业立法的反馈效应与制导作用才逐步确立并愈来愈充分而又清晰地表现出来。

1984年2月，重新组织起来的企业立法联合调查组分赴浙江、上海等地调查研究企业经济活动中急待解决的问题。4月，赵紫阳在听取调查汇报时指出，目前正处于改革时期，很多东西要研究、要探索、要试验。还是先搞试点，等问题清楚后再立法更好。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十五号文件，将企业法草案发至各地征求意见，并同时布署了厂长负责制的工作。随后，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并先后批转有关部委关于计划体制、商业体制、外贸体制和基建管理体制的改革报告。10月20日，描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蓝图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式诞生。这标志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从小范围的摸索试点阶段，转入全国性的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的组织实施阶段。在这

种情况下，1985年1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企业法草案，并同意了赵紫阳同志在议案中表示的看法——“鉴于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还会出现一些新问题，建议人大常委会讨论后，将企业法发给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营工业企业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①

以后，在从1985年至1988年的4年时间内，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二十四次会议，又分别审议了企业法草案。每次对企业法草案的审议都伴随着不同的意见和看法，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厂长的法律地位、企业的决策形式、企业法要不要规定企业党组织的职责等问题上。

企业法草案在1988年以前的数次审议中，一直未获通过的原因，既有主观认识上的不一致，也有客观条件的不成熟。但其根源还在于经济体制改革渐进的反馈效应，制导了企业法的立法进程。

关于主观认识问题，在法学界、经济学界和企业家阶层中，对制定企业法的条件是否具备，以及制定一部什么样的企业法等问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②

第一种意见认为：制定企业法是为了用法律建立一个稳定结构，而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尚处于急剧变化之中。此时，制定企业法，无法适应动态环境的发展变化，有可能一出笼就得改。甚至在一些方面，会阻碍改革的进展。另外，现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把

^①转引自段瑞玲：《企业法出台记》，《工人日报》1988年4月16日。

^②参见：《需要什么样的企业法——企业法座谈会纪要》，《改革》1988年1期。

所有制放在首位，而所有制问题正是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之一。从改革趋势看，所有制结构将愈来愈复杂，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将会越来越少。因此，我们应当有一部对全部企业适用的企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企业法。

第二种意见认为：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进行，许多概念目前并不十分清楚。如到底什么是企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概念就不一致。笼统地说“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许多全民所有制企业比如铁路、城市公用事业是垄断性质、服务性质，与这一概念就不十分吻合。企业的概念尚不清楚，企业法从何谈起？另一方面，近年来我们制定了一些后制于现实生活，作用很小，甚至被虚置了的法律。企业法要避免后制和虚置，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环境，就只有订得原则、抽象。这样一来，执行时就存在很大困难。最后，改革是一种动态环境，法律则是静态制约。如果企业法很科学、完善，无疑会对改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然而，企业法草案修改稿非常粗糙很不完善，而且有一些属于重大原则问题值得商榷。因此，制订企业法的时机尚不成熟，不宜匆匆出台。

第三种意见认为：制定企业法已是骑虎之势，如箭在弦，非出不可。尽管现在的企业法会受到各方面的批评：经济学家认为是滞后的，不是超前的，无助于改革进行；法学家认为不清楚，不具体，容易引起混乱；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家、职工、工会埋怨未能充分照顾自身的利益，但我们只能制定一个处于中间状态的企业法，尽可能使它对改革不束缚，留有活动余地。设想企业立法“一次到位”是脱离中国

改革实际的，理论界的责任应该是对企业法补台而不是拆台，应该是积极寻找补救、完善办法，促其成功，使其早日出台。

关于制定企业法客观条件的不成熟问题，我们可以开1985年至1988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几年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渐进过程中考察。

1985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在逐步控制84年出现的经济失控的基础上，继续坚定不移地朝前发展。3月21日国务院决定改革旧的财政体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管理体制。3月27日，赵紫阳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中，论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8月28日，邓小平发表《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的谈话。9月11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所有大中型企业都要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已确定的关于改革的政策、措施，用好已经给予企业的权力，尽快由单纯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开拓型。9月23日，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七五”期间基本奠定新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并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与目标。可以说，在1985年新经济体制模式的轮廓已初步显示出来。这一时期，企业立法的基础正逐步形成。

这一年，企业法调查组为推动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开展，本着“交流试点经验，研究今后工作，讨论修改国营工业企业法草稿”的宗旨，继1984年11月的常州座谈会后，1985年8月在天津又召开第二次谈座会。中央书记处在听取调查组的工作汇报后指出：“目前制订企业法的条件尚不成

熟，可将国务院颁布的现行有关条例加以修改，重新颁布实施。企业法草案可以内部印发，在企业中扩大试点、总结经验，加以补充和完善。”

1986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主要是围绕企业经营环境进行的。3月23日，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指明了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并对改进计划管理和统计方法，调整征税办法，促进物资、资金的横向流通与融通，保障经济联合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具体问题作出规定。7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七五”期间要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工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7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收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决定改革用工制度，逐步实行劳动合同制、规定了劳动合同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的原因与程序，确立了“面向社会、公开招收”的原则以及辞退职工的原因、程序和劳动争议的处理。9月15日，国务院、中共中央将修改后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新颁发，同年11月11日，又联合发出《补充通知》，将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确认为：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全面负责；职代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与此同时，“经过多次修改的企业法草案，已定文把厂长负责制用法律语言确立下来，至此，

企业法的基础性工作已基本就绪* ①

1987年10月25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对企业法的制定，具有特殊的意义。

首先，十三大开过后不久，赵紫阳同志及时过问了企业法的起草工作。指出，企业法草案要进行修改，十三大以后的许多问题都明确了，大的原则应当反映到企业法中去。赵紫阳同志还特别强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企业法的灵魂，两权分离的思想必须写进企业法”。

其次，十三大使企业改革中的或相关的许多理论问题趋向一致，为企业法奠定了理论基础。

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应通过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签订定货合同等多种办法，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这就为制定企业法确立了基本的经济环境和总体原则。

在两权分立方面，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宜由国家直接经营。否则，就会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两权分立，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确立了制定企业法的主线，使企业法获得了适应改革环境和社会发展的灵魂。

①马兴宇：《孕育的艰辛——企业法出台纪实》，《法制建设》1988年第2期。

在经济运行与经济调节体系方面，确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国家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确立计划管理的重点是制定产业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加强银行的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各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通融资金，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革财政税收体制的目标是根据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合理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实行中央、地方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这就为企业法正确确立企业与国家以及政府主管机关的关系铺平了道路。

最后，十三大把改革实践中的成功经验确立下来，为制定企业法作了必要的实践准备，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改革成果，企业与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关系的改革措施，拒绝非法摊派的实践经验等。

进入1988年，企业法出台的时机已经成熟。1月9日，中央政治局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修改后的企业法草案。1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企业法草案。委员们决定把修政后的企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从而掀起了一次全民性的企业法大讨论。仅据初步估计，全国各方面对企业法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就达1800多条。企业法草案在吸